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的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受到中國其他法律的特別限制,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認為屬於第四類,即「**允許類**」。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最新的鼓勵目錄,該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8日頒佈最新的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當時三部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根據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為統一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投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外商投資法在公平競爭及投資保護方面為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物業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除外。儘管外國投資者應避免投資於任何外國「**禁止類**」行業,但倘外國投資者在持股、高級管理層等方面符合規定的要求,則可以投資於「**限制類**」行業。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優化外商投資環境,並促進更高水平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在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領導下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供銷售的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製造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任何相關違規行為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及該等違法銷售所得。負責人或企業可能會因嚴重違規行為而負上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倘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應依法獲取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部門已就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制定其他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解散)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義務。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或者使用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的制度及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及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的安全及穩定性，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及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其他合法權益及其他個人權益的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先前在其他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上述法規)中就個人信息保護所訂明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撤銷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未成年人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對未成年人的信息保護作出明確規定。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製作、複製、出版、發佈或傳播含有宣揚淫穢、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賭博、引誘自殺、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及極端主義等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內容的圖書、報刊、電影、廣播電視節目、舞台藝術作品、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及網絡信息。未成年人保護法進一步要求，倘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的原則。倘處理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應徵求該等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倘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監護人要求信息處理者更正或刪除未成年人個人信息，信息處理者應及時採取措施回應其合理

要求。倘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用戶發佈或傳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內容的信息，應立即停止傳輸相關信息，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網絡管理機關及公安部門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數據處理者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數據處理者須進行整改、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第5號令**」)，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根據網信辦第5號令，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審查於該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刊登的廣告；(iii)頒佈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釐清用戶權利及義務，及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管理責任；(iv)建立便捷的投訴及舉報渠道；及(v)編製有關其管理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的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應用程式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及其他與虛假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或操縱用戶賬號相關的活動；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該等情況的要求，例如：(1)已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的合約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該法律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6)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情監督等符合公眾利益的活動；或(7)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個人信息處理者須進行

整改、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相關信用檔案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就所有權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個人信息的所有權存在不確定性。然而，作為中國相關法律項下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我們已獲得用戶的同意，以於遵守隱私政策的情況下根據特定目的及方式收集及處理有限的個人信息，且我們已實施便利措施以使用戶行使其個人信息的權利。為支持該等措施，我們亦已建立多個內部合規系統以回應用戶的要求，並履行我們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中國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審閱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並認為本集團於個人信息處理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並維護國家安全，網信辦及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倘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均須接受網信辦所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CII運營者在採購互聯網產品和服務前，應評估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的潛在風險。倘該產品及服務的使用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時應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倘計劃於境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在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按照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處罰措施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業務等。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重點為評估與採購活動、數據處理和公司境外上市有關的風險，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造成持續損害；(iii)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或國際貿易問題導致供應中斷；(iv)產品及服務商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後存在關鍵

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受到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在提交申請後，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可能需要約70個營業日，惟特殊審查可能會延長。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境外交易所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1月20日，我們連同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事宜與北京網信辦副主任（「網信辦主任」）進行諮詢。網信辦主任告知我們《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項不包括「於香港上市」。誠如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信辦主任有權力代表北京網信辦。此外，倘CII運營者預期其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於網絡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無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取由主管中國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為CII運營者的任何通知或決定；(ii)根據大多數意見，「境外上市」不包括「於香港上市」；(iii)根據與北京網信辦的面談，北京網信辦確認上市將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數據合規的理解，我們收集的個人信息及業務運營數據的類型及性質主要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關，我們並無參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且我們不處理數據安全法所定義的核心數據及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且我們的董事亦同意，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有關被歸類為CII運營者的通知，且任何中國政府機構並無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法，網信辦負責網絡安全工作的整體規劃及協調以及相關監督管理，而北京市網信辦為網信辦的省級主管部門。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且我們的董事亦同意，北京網信辦及網信辦主任是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背景提供建議的相關主管部門，而我們毋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基於上述，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數據安全要求。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即CII）是指涉及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故障或發生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CII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根據行業及領域

的實際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保護機構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相應本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及義務提出具體要求：(i)運營者應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及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設立專門安全管理部門，並對專門安全管理部門負責人及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保障專門安全管理部門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人員，並應有專門安全管理部門人員參與網絡安全及信息化有關的決策；(iv)運營者應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例如罰款)的處理措施作出澄清。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數據處理者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作出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對重要資料進行識別和申報，對確定為重要數據的，有關地區、部門應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履行網路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並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及時向同級網絡空間事務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通報。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時，應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並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等功能。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尚未被正式採納之前，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該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數據洩露。受主管部門對

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進一步解釋的規限，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未來《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的生效版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我們並無發生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事件、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亦並無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或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查詢、通知或警告，且並無涉及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iii)我們已維持全面及嚴格的數據保護計劃，並實施全面及嚴格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合規實踐；及(iv)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及監管發展、維持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持續溝通，並及時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及在中國數據合規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聯席保薦人同意，(i)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及(i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若以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建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用戶賬號名稱規定**」)由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用戶賬號名稱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所有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的註冊、使用及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用戶註冊賬號時，應與互聯網信息服務商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社會主義制度、國家利益、公民合法權益、公共秩序、社會道德風尚及信息真實性七條底線。任何機構或個人註冊及使用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不得有下列情形：(1)違反憲法或法律法規；(2)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3)損害國家榮譽及利益，損害公共利益；(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5)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及封建迷信；(6)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7)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教唆犯罪；(8)侮辱或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9)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整治行動**」)。整治行動旨在深入推進科技及管理結合，加強監督檢查，督促相關企業強化應用程式個人信息保護，及時整改消除違規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

息和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以及應用程式分發平台管理責任落實不到位等突出問題及淨化應用空間。整治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1)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工具包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2)設置障礙及頻繁騷擾用戶；(3)欺騙及誤導用戶；(4)應用程式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和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服務商、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應遵守該管理規定，並建立相應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檢查並修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立即採取措施檢查並修正安全漏洞。根據該管理規定，違規方可能需依照網絡安全法的規定處以罰款。由於該管理規定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由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工業和信息化部應組織(其中包括)於工業及信息科技領域數據分類及評級的制定標準及規範、識別及釐定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以及評級數據防護、指導數據分類及評級的管理，以及制定行業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具體目錄並實施動態管理。地方行業監管部門應組織本地區工業及信息科技領域數據的分類及評級管理以及識別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釐定本地區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的具體目錄，並上報工業和信息化部。倘目錄發生任何變更，應及時上報並更新。

工業及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應定期審閱數據，按照相關標準及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並構成其具體目錄。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該規定於2021年8月1日生效。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平等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

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處理自然人的面臉信息，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人臉識別規定進一步規定，倘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約，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權利，或該等條款不可撤銷或可容許信息處理者轉讓處理該等人臉信息的權利，則該自然人有權確認與信息處理者所簽訂合約的若干格式條款無效。倘自然人請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人臉識別規定指出人民法院須依法予以支持。

於2019年1月23日，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其重申了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程式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該等已認證應用程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其中列出了六類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不公佈關於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及「不提供隱私規則」。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倘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關鍵數據；(i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倘數據處理者自上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的個人信息或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網信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於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該情況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或第6條者除外：(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CIIO」)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倘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自當年1月1日起，該非CIIO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不少於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不少於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倘非CIIO數據處理者自本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少於100,000但不足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向境外提供不足10,000人的個人敏感信息，該數據處理者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依法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然而，倘該情況符合本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的情況，從其規定。此外，倘於境外所提供的數據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信息，數據處理者則不須為境外所提供的數據作出安全評估申報，除非該等數據包含個人信息且符合本規定所規定的門檻。根據本規定第3條，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包括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製造及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且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可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本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的規定，下列情況可免於申報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於境外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而處理過程中並無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包括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必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非CIIO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累計少於100,000人；(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本規定制定、核准並備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數據。

倘本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不一致的，概以本規定為準。

監 管

儘管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迄今為止，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並不適用於我們，但可能會新發佈解釋或實施細則，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及《促進及規範數據出境傳輸的規定》向網信辦作出申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變動，持續監控我們的合規狀態。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數據出境傳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對未能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網絡服務商，倘造成：(i)任何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的行為；(ii)洩露用戶信息並造成嚴重後果；(iii)丟失情節嚴重的犯罪活動證據；或(iv)任何其他嚴重情形，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取得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明確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有關的多項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相關國家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任何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訂明判定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共同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其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服務運營商的含義及相關罪行的嚴重情節。倘未能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商或數據處理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式、吊銷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或自治區或市政府的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而在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約的備案工作。有關各方應在該專利實施許可合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請。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先到先申請」原則，即同一發明倘有多人提出專利申請，專利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自專利權人獲得同意或適當許可來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即構成對專利的侵犯。《專利法》2020年修訂本專注於：(i)釐清與服務發明有關的發明人或設計師的激勵措施；(ii)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iii)增加新的「開放許可」類型；及(iv)提高專利侵權賠償金額。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也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登記機制。為了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即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登記及轉讓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構，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相關法規向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未經授權通過信息網絡提供他人擁有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音像製品的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商，均視為侵犯信息網絡傳播權。

商標

商標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商標每十年可續期一次(倘註冊商標須在其有效期屆滿後使用)。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轉讓予另一方。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監督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保證該等商品質量。商標法就商標註冊遵循「先到先申請」原則。倘已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初步審批的其他商標相同或近似並用於同類商品或服務，其註冊申請商標可能會被拒絕。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提前註冊已經被另一方使用且通過該另一方的使用已經獲得「足夠程度聲譽」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且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亦遵循「先到先申請」原則。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

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訂定。倘已建立勞動關係但並未簽訂正式合約，應在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倘未能在建立勞動關係之日起一年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修正有關情況，並於建立勞動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當日前一天，向僱員支付兩倍該僱員的工資。所有僱主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亦要求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時須支付補償金。此外，倘僱主擬在勞動合同或不競爭協議中對勞動者執行不競爭條文，則須在勞動合約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內按月對僱員作出補償。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安全及衛生的工作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中國企業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金額包括花紅及津貼，而有關金額由當地政府按員工經營業務地或所在地不時指定。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應僅由僱主繳納，倘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應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有關限期繳納或補繳，並自到期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倘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應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主管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經該中心審核後，該等

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等法規及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事宜或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的僱主，可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自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流程要求的情況下，毋須事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反，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則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9號文擴大了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19號文允許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酌情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換算為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手續。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其中包括禁止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借貸。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修改了19號文的部分規定。根據19號文及16號文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範，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3號文規定了關於境內實體

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須通過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檢驗交易的真實性；及(ii)境內實體匯出任何利潤前須保留收益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須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及其他證明，作為境外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進行部分修訂。28號文明確允許在其獲批准業務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結匯所得資本進行國內股權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為真實並遵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此外，28號文規定，若干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可以將其自註冊資本、外債及海外上市取得的資本收益用於國內付款，而毋須事先向相關銀行提供該等國內付款的真實性證明。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批准流程，並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為尋求境外融資或進行境外投資，利用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而直接或間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而「返程投資」是指中國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獲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i)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其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投資前，須就其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初步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金額、轉讓或轉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有關的重大事件，則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其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所設立境外實體的建立或控制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

局及其分局應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該通知於同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倘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合資格國內代理機構(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與僱員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倘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股票期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代扣代繳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制裁。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被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沒有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外國或地區的法律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設在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一般就其全球收益按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際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倘符合以下條件，將被分類為在中國境內「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位於中國的人士或機構的釐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檔案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不少於一半具有投票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修訂本，授權其省級分局釐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應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及其修訂本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在確定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時應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無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倘境外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三年。企業可在先前證書屆滿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及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就在企業研發活動中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而言，除其他實際扣減外，於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開支實際數額的75%在稅前加計扣除，惟不得轉成無形資產計入該企業的當期損益；然而，倘上述開支已獲轉換為無形資產，則有關開支可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除稅前成本的175%攤銷。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小微企業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就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益不超過人民幣

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其應課稅收益，並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年度應課稅收益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則減按50%計入其應課稅收益，並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2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就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益如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除小微企業通知第2條規定的獎勵外，企業所得稅應扣減50%。根據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就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25%計算其應課稅收益，並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及裝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且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代替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大至全國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的納稅人已納入試點範圍，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被廢止。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規定了若干增值稅減免安排。

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所得企業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通過頒佈並實施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公告於同日生效，其取代了698號文中的若干條文。7號文推出了與698號文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7號文擴大其稅務司法管轄權，不僅涵蓋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境外中間控股公司境外轉讓其在中國境內的不動產以及於中國設立及存放的資產的交易。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方面，7號文亦提供較698號文更為清晰的準則，並引入適用於集團內部重組的安全港方案。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逃避其繳納企業所得稅義務，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確認該間接轉讓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取代了第698號文及7號文中的若干條文，並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倘負責扣繳有關所得稅的一方未能或無法向有關稅務機關扣繳應扣繳的稅款，該方可能受到處罰。倘收到有關收益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應扣繳的稅款，可責令該方在特定期限內改正。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的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該資產，均應遵守併購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修訂網絡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的保密要求及檔案管理，落實企業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促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備案規則》，採用備案監管制度以規範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乃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上市。就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而言，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境外發行上市將受到備案規則約束：(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益、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境內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境內，或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於境內。我們已同時符合兩個條件，因此將遵守與我們的上市相關的《境外上市備案規則》。

《境外上市備案規則》規定：(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或上市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ii)倘在境外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但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須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其中國證監會備案：(a)發行人主要業務、許可或資格的任何重大變化；(b)發行人控制權變更或發行人股權結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及(c)發行及上市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化；(iii)一旦境外上市後，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該發行及／或上市的發行信息，並在境外發行及／或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a)發行人控制權變更；(b)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c)上市狀況或上市板塊變動；及(d)發行人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根據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已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但在《境外上市備案規則》生效之日或之前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同意的發行人，允許該發行人在「合理安排」下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惟無論如何須於境外發行及／或上市完成前。由於我們於《境外上市備案規則》生效日期前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本次上市申請，我們須根據該通知於本次上市完成前就本次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監 管

於2023年2月23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及中國政府機構的工作機密或損害國家或公眾利益。倘有關中國境內公司或彼等的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中國政府機構工作機密的文件或材料，則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批准及備案手續。其進一步規定，向國家及社會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材料，以及具有重要保留價值的會計檔案或副本，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辦理相應手續。倘任何實體或個人在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中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有關部門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倘涉嫌犯罪，案件將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